

經濟部



臺灣

投 / 資 / 窗 / 口

TAIWAN
DESK

2020 越南投資法規與稅務

Q&A



目錄

投資相關規定

Q1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投資形式？	10
Q2	在越南投資的主要程序及時程？	11
Q3	外資企業可以在越南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嗎？	14
Q4	外資企業可以在越南從事銷售和分銷活動嗎？	14
Q5	外資企業可以在越南從事製造活動嗎？	15
Q6	外資企業在越南是否有經營期限？	15
Q7	外資企業在越南可以營業的項目？	15
Q8	外資在越南從事陸路貨運是否需與當地人合資？	16
Q9	申請變更公司投資人的程序？	16
Q10	新投資法刪除哪些有條件經營之行業？	17
Q11	新投資法補充哪些有條件經營之行業？	18
Q12	新投資法補充的特別投資優惠及協助？	18
Q13	新投資法補充及修正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	19

目錄

Q14	新公私合資方式之投資法(PPP 法)重點內容？	20
Q15	新企業法主要修正內容？	22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Q16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設立商業據點的形式？	23
Q17	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合夥公司的差異？	24
Q18	外資在越南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	25
Q19	外資企業設立後的資金到日期限？	26
Q20	企業法定負責人相關規定？	26
Q21	外資企業設立責任有限公司，其總經理與董事長可否為同一人？	27
Q22	在越南設立外國貿易商代表處的條件？	27
Q23	在越南設立外商代表處所需文件？	28
Q24	承上，有哪些文件必須翻譯、公證和領事認證？	29
Q25	越南主管機關不授予代表處許可證之情況？	29
Q26	設立代表處後是否需要公告？	30

目錄

Q27 責任有限公司可以有2位法人代表嗎？ 30

外匯及金融相關規定

Q28 越南外匯管制的現況為何？可以使用外幣交易嗎？ 31

Q29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資本交易有什麼限制？ 31

Q30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開立帳戶有什麼限制？ 32

Q31 外國人可以在越南存放定期存款嗎？ 34

Q32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投資盈餘可以匯出海外嗎？ 34

不動產相關規定

Q33 外資企業應如何取得營運所需的土地？企業申請設立登記時是否需要提交辦公室/土地租賃合約？ 35

Q34 外國人在越南可否取得土地產權？ 36

Q35 外國人在越南購買房產的限制？ 36

貿易相關規定

Q36 加工出口企業可以同時進行貿易活動嗎？ 37

Q37 第一次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的準備文件？ 37

目錄

Q38	原產地證明書的申請資料？	38
Q39	越南原產地證明書(C/O B form)表格填寫說明？	39
Q40	如何確定貨品原產地？	40
Q41	越南政府公告有關貨品原產地規則之新規定？	41
Q42	確認原產地的檢查步驟？	42
Q43	簡單製造加工的定義為何？	42
Q44	完全原產地規則？	43
Q45	越南產證價值百分比(LVC)直接計算公式？	44
Q46	越南產證價值百分比(LVC)間接計算公式？	45
Q47	產地申報常見錯誤？	45
Q48	拒絕核發原產地證明書(C/O)之理由？	46
Q49	原產地證明的關稅稅則號列改變定義？	46
Q50	越南海關進出口A21類型是什麼？	47

目錄

Q51	貨物進口通關所需資料？	48
Q52	越南海關進出口A11類型是什麼？	50
Q53	越南海關進出口A41類型是什麼？	50
Q54	越南海關進出口B11類型是什麼？	51
	智財權相關規定	
Q55	在越南有權申請商標的對象？	52
Q56	申請商標所需文件？	52
Q57	商標的保護期限？	53
	勞工相關規定	
Q58	越南勞動契約的形式？	54
Q59	僱主可否單方面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契約？	54
Q60	越南法定工時規定？	55
Q61	越南的員工特休假規定？	55

目錄

Q62	外資企業需要設立工會嗎？企業對工會有財務義務嗎？	55
Q63	越南的法定社會保險有哪些？	56
Q64	外國人在越南企業工作的條件？	57
Q65	外國人在越南工作要如何申請工作許可證？	57
Q66	越南基本工資規定	58
Q67	試用期的聘僱薪資可以低於基本工資嗎？	60
Q68	越南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水準？會計主管及會計員薪資水準？	60
Q69	勞工加班費及大夜班的薪資如何計算？	61
Q70	不合法的罷工/停工？	61
Q71	罷工期間的勞工薪資及其他合法權益如何計算？	62
Q72	2019年(2021生效)勞動法加班時數跟舊法的差異？	63
Q73	2019年(2021生效)勞動法加班費跟舊法的差異？	64
Q74	2019年(2021生效)勞動法退休年齡跟舊法的差異？	65

目錄

財會相關規定

- | | | |
|-----|--------------------|----|
| Q75 | 越南使用什麼會計制度？ | 66 |
| Q76 | 越南會計年度之規定？ | 67 |
| Q77 | 財務部設置會計長的標準和條件？ | 67 |
| Q78 | 企業一開始設立是否就需要設置會計長？ | 68 |
| Q79 | 財務報表需要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嗎？ | 68 |

稅務相關規定

- | | | |
|-----|-----------------------------|----|
| Q80 | 越南主要課徵稅項？ | 69 |
| Q81 | 越南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 69 |
| Q82 | 越南投資租稅優惠？ | 70 |
| Q83 | 台灣與越南有簽署租稅協定嗎？ | 71 |
| Q84 | 企業若發生虧損，其損失可以在未來獲利時抵減課稅所得嗎？ | 71 |
| Q85 | 什麼是外國承包商稅(FCT)？ | 72 |
| Q86 | 越南加值型營業稅的規定？ | 72 |

目錄

Q87	越南進出口關稅規定？	73
Q88	越南不動產稅規定？	73
Q89	購置與出售不動產時所產生之相關稅負？	74
Q90	越南稅局對移轉訂價的查核重點？	75
Q91	越南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	76
Q92	越南個人所得稅需課稅的所得項目？	77
Q93	越南個人所得稅得扣除額項目？	77
Q94	越南個人所得稅率級距？	78
Q95	越南個人非薪資所得稅率？	79
Q96	越南特別消費稅相關稅率？	80
Q97	免提交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件之規定？	83
	其他	
Q98	越南工業用電零售價格表？	84
Q99	越南中古機械進口條件？	85

目錄

	2020 COVID-19紓困措施	
Q100	越南政府紓困措施：增值稅部分	86
Q101	越南政府紓困措施：企業所得稅部分	86
Q102	越南政府是否延長土地租金繳納？	87
Q103	越南政府針對工團費用之補助政策？	87
Q104	除了稅務、租金政策外，越南政府其他協助企業政策？	88
附錄	越南商品原產地證明書(C/O B form)表格	89

註：相關資料及數據係截至2020年11月13日，如有更新，依各國最新規定為主。

投資相關規定

Q1.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投資形式？

A1. 外國投資人可以採用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

直接投資

- 成立新的法人實體，直接投資設立子公司
- 透過合約進行投資如下：
 - 與當地或外國其他投資人簽訂商業合作合約
 - 與越南政府機構簽訂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PPP)合約 (例如，興建 - 營運 - 移轉 (BOT)、興建 - 移轉 - 營運 (BTO)、興建 - 移轉 (BT)等協議。
- 買入現有實體的股份/資本進行投資，也就是透過收購或併購的方式。

間接投資

- 買入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透過證券投資基金
 - 透過其他中介金融機構而進行投資
-



Q2. 在越南投資的主要程序及時程？

A2. 外國投資人首次在越南投資時，必須提出投資計畫(一般常稱為投資預案)。投資程序及時程各異，取決於投資形式：

編號	投資形式	投資程序	許可證主管機關	法定時限(*)	附註
1	成立法人實體	1. 申請投資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省計畫投資廳的投資登記處 - 特別專用區管理委員會 	15天	依據法律規定，對於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的投資案，必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原則性批准後，才能夠核發投資登記證。
		2. 申請企業登記證	各省計畫投資廳的企業登記處	3個工作天	

A2.

編號	投資形式	投資程序	許可證 主管機關	法定時限 (*)	附註
2	透過合約進行投資，包括以下兩種形式				
	商業合作 合約	1. 申請投資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省計畫投資廳的投資登記處 - 特別專用區管理委員會 	15天	依據法律規定，對於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的投資案，必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 原則性批准後，才能夠核發投資登記證。
		2. 向外國投資人的專案辦事處申請營業登記證	各省計畫投資廳的企業登記處	15天	
	公私部門 夥伴關係 (PPP)	1. 申請投資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投資部 - 當地人民委員會 	25天	
2. 申請營業登記證		各省計畫投資廳的企業登記處	3個工作天		



A2.

編號	投資形式	投資程序	許可證 主管機關	法定時限 (*)	附註
3	買入股份 /資本進 行投資	1. 申請核准購 買股份/資 本	各省計畫投資廳的 投資登記處	15個工作 天	此步驟適用於下 列情況： 1. 投資案屬於 適用外國投 資人的有限 定條件行業 2. 收購行動之 後，外國投 資人的持股 達51%以上。
		2. 申請更新持 股成員資料	各省計畫投資廳的 投資登記處	3個工作 天	

Q3. 外資企業可以在越南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嗎？

A3. 可以，外資企業證明其財務能力、實務經驗等，並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就可以在越南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在實務上，已經有許多外國企業在越南取得核准。

Q4. 外資企業可以在越南從事銷售和分銷活動嗎？

- A4.**
- a. 除不包含在越南對世貿組織(WTO)承諾中的商品(如捲菸、雪茄煙、書籍、報紙和雜誌、任何影像記錄、貴重金屬和寶石、藥品和毒品、炸藥、成品油、原油、大米、甘蔗和甜菜糖)及其他政府禁止的項目外，外資企業可以從事銷售與分銷活動。
 - b. 外資企業證明其財務能力、實務經驗等，並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就可以在越南經營此項業務。實務上，相關財務能力的證明可能需要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的投資者財務報表，因此採用個人投資的方式較不易申請。
 - c. 另一項常見的條件為投資者是否來自於WTO成員國，由於越南開放銷售市場為加入WTO的承諾條件，因此實務上若投資方來自於WTO成員國，則申辦上較易通過。台灣屬於WTO成員國之一。
-



Q5. 外資企業可以在越南從事製造活動嗎？

A5. 可以，越南政府鼓勵外資企業從事生產製造活動，除毒品、違禁藥品、煙草及其他政府禁止之項目。

外資企業證明其財務能力、實務經驗等，並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就可以在越南經營此項業務。

主管機關會考量整體都市規劃以決定是否核准，目前欲於越南從事製造活動一般都必須設立於工業區內。

Q6. 外資企業在越南是否有經營期限？

A6. 現行法令不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期限，但外商投資企業的各项投資項目都有一定期限。一般而言，投資登記證所列投資項目的最長期限為50年，特殊核准的案件則可延長至70年。

Q7. 外資企業在越南可以營業的項目？

A7. 在越南，企業可以進行法律未禁止的商業活動，但必須向主管機關註冊或核備所從事的業務活動。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活動將在投資執照上予以註明。並僅能進行公司註冊許可證所載的業務活動。

在經營過程中，企業如果要新增或變更營業項目，亦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核備。



Q8. 外資在越南從事陸路貨運是否需與當地人合資？

A8. 是的，是需要與當地企業合資，外國投資者的股本不得超過51%。商務司機必須100%是越籍。

Q9. 申請變更公司投資人的程序？

A9. 在公司投資者變更時，公司必須進行變更商業登記證書和投資登記證書的程序。

關於變更商業登記證書程序：

第一步：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相關文件，並在省級商業登記部門領取結果

第二步：在更換公司投資者後，公司進行通知國家商業登記處

變更投資登記證書程序：

公司應在投資登記部提交相關文件。自收到完整資料的申請之日起，在10個工作日內，投資登記部將修改投資者的投資登記證書。

Q10. 新投資法刪除哪些有條件經營之行業？

A10. 刪除許多有條件經營之行業包括：

- 貿易仲裁組織之服務活動
- 生產維修液化石油氣鋼瓶(LGP)
- 經營貿易鑑定服務
- 經銷權加盟
- 經營物流服務
- 經營船舶代理服務
- 經營培訓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交易平台控管等業務之服務
- 經營培訓公寓管理、運作等相關業務之服務
- 經營HIV檢驗服務
- 經營人工生殖等相關服務
- 經營造成傳染病情之微生物檢驗服務
- 經營疫苗注射服務
- 經營以替代性之藥物進行毒品性質藥物成癮者治療服務
- 經營美容整形服務
- 經營代孕技術服務



Q11. 新投資法補充哪些有條件經營之行業？

A11. 補充有條件經營之行業，包括：

- 經營HIV/AIDS治療、照顧老年人、殘疾人及兒童等服務
 - 經營淨水(生活用水)
 - 經營建築服務
 - 經營進口報紙發行服務
 - 經營漁船檢查登記服務
 - 培訓漁船船員
-

Q12. 新投資法補充的特別投資優惠及協助？

A12. 政府決定採用特別優惠及投資協助政策，以鼓勵發展對經濟社會有較大影響之若干投資案，包括：

- 投資總額為6兆越盾以上之創新中心、研發中心(R&D)之新投資案或增資案(擴大投資案件)；依總理決定成立之國家創新中心。
 - 投資金額30兆越盾以上以屬享有特別投資優惠之行業及在3年內到位資金至少10兆越盾之投資案。
 - 依總理決定對經濟社會有較大影響之其他投資案。
-

Q13. 新投資法補充及修正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

A13. 根據越南投資法修正版，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包括：

- 屬本法第16條第1款規定之優惠產業之投資案。
 - 在本法第16條第2款規定之優惠投資地點執行之投資案。
 - 投資案投資金額6兆越盾以上，自取得投資證書或獲原則核准投資計畫之日起3年內到位資金至少6兆越盾，同時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自營業獲利之年算最遲3年後年營業額至少10兆越盾，或僱用勞工人數為3,000人以上。
 - 社會住宅營造、在農村地區投資並僱用500人以上、依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僱用身心障礙人士等投資案。
 - 高科技公司、科技公司、科技組織機構、依科技移轉相關法規進行技術移轉之投資案且該技術係屬鼓勵移轉之科技技術。
 - 「新創-創新」投資案、创新中心。
 - 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產品配銷鏈、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協助技術基地、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培育基地、依中小型企業協助法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新創創新」之共享工作空間。
-



Q14. 新公私合資方式之投資法(PPP法)重點內容？

A14. PPP法重點之內容包括下列 10 個內容:

1. 投資領域：PPP法已縮減各領域以集中於5個重要領域：(1)交通；(2)電網、電廠；(3)水利、提供自來水、排水、廢水及廢物；(4)醫療、教育培訓；(5)資訊技術基礎設施。
2. 投資規模：以集中資源、避免泛濫投資，PPP法規定對於投資總額達2,000億越盾之投資案必須使用PPP方式投資，在經濟社會條件貧困、特別貧困之地區投資或投資於醫療、教育-培訓領域(1,000億越盾以上)之投資案除外。
3. PPP投資案之分類：與之前規定不同-PPP投資案依照公共投資法分類，PPP法規定 PPP投資案之分類依照初步投資規劃決定權責來決定(國會；總理；部長，中央機關之首長及省級人民議會)
4. PPP投資案審定委員會：PPP法規定審定委員會分為3級(國家級、跨部會級及地方級)，相當於初步投資規劃之3級決定層級，以確保提出吸引投資前PPP投資案之嚴謹、效果及可行性。
5. PPP投資案中政府資金：PPP法明確規定PPP投資案中政府資金及對每種協助、參加政府資金之管理方式。特別是PPP法規定在PPP投資案中政府資金部分不超過投資總額之 50%。
6. 選擇投資者：PPP法整合選擇投資者之內容(之前屬於投標法)，確保執行PPP投資案過程中之統一、完整及連續性。
7. 營業額增、減分攤機制：PPP法規定營業額增加(增加125%以上)分攤機制、營業額減少(75%以下)分攤機制，以減少PPP投資案之風險，特別是來自政府改變之風險。此被評為重要之新機制。

- A14.** 8. 參與PPP投資案之企業募資：除了傳統之銀行募資管道，PPP法允許參與PPP投資案之企業可發行企業債券以進行執行PPP投資案之募資。
9. PPP投資案之審計：PPP法具體規定國家審計師對PPP投資案中之公家財務、財產之管理及使用，用來分攤營業額減少之國庫金額，及轉交予國家之財賦價值等審計範圍及內容。
10. BT 投資案：PPP法機制化未來停止執行BT投資案之規劃；特別是自公布本法之日起，將停止研究新BT投資案。PPP法詳細規定轉接案；政府將針對此內容做出詳細規定。

PPP法自2021年1月1日生效。



Q15. 新企業法主要修正內容？

A15. 該法主要修正內容如次：

1. 國營企業(第88條)：

(一)國營企業以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等模式組織管理，包括：

- 1) 政府100%持股
- 2) 政府持股比例占章程資金或具表決權性質之股份總數 50%以上
(第1點規定之企業除外)

(二)政府 100%持股之企業包括：

- 1) 國營經濟集團、國營總公司、母子公司群組等母公司，
- 2) 由政府100%持股且為獨立公司之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三)政府持股比例占章程資金或具表決權性質之股份總數50%以上之企業，包括：

- 1) 股份公司、二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為經濟集團、國營總公司、母子公司群等母公司，
 - 2) 二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為獨立公司。
2. 普通股股東權益(第115條)：規定普通股股東之持股比率為5%或低於5%(2014年企業法規定規定普通股股東之持股比率為10%或低於10%)，並取消股東、股東群組持續持有普通股份比例之期間至少6個月等規定。
3.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債券出售(第128條)：規定債券購買與轉讓之對象限於專業證券投資者。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Q16.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設立商業據點的形式？

A16. 外國投資人可以設立代表處、分公司或成立法人實體，分別說明如下：

－ 代表處

有意在越南投資或經商的外國組織，初期設立的據點通常是代表處。就法律層面而言，代表處是外國企業實體的附屬單位，在越南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可以調查市場、從事若干商業推廣活動，惟不得參與「直接營利」的活動。

－ 分公司

外國組織在越南設立商業據點，越南僅允許特定行業設立分公司，例如壽險以外的保險、銀行、證券、基金管理、旅遊業。

－ 法人實體

取決於所在行業、投資人人數、是否計畫於越南當地上市等因素，外國實體可以在越南設立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或合夥公司。實務上外資投資最常見的形式為設立責任有限公司。

Q17. 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合夥公司的差異？

A17.

	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合夥公司
成員/股東 人數限制	1人：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或2人以上，50人以下：多位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至少3名股東；股東人數上限無限制	責任無限合夥人： 至少2名一般合夥人（個人） 或責任有限合夥人（選擇性）：（組織或個人）
成員/股東 的責任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責任無限合夥人：無限制 - 責任有限合夥人：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在越南當地 股票市場 上市	不允許，需要改制為股份公司	允許	不允許，需改制為股份公司

Q18. 外資在越南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

- A18.**
- a. 除部份特定行業(例如銀行、房地產、航空、審計等)外，外資在越南設立公司沒有最低資本額限制。
 - b. 實務上，主管機關通常可接受的資本額是200,000美元，例如從事越南當地分銷的貿易公司。另外，越南申請設立公司時需要提出投資計畫，該項計畫內會就營業及生產規模加以說明，因此主管機關會要求投資計畫的資本額應該與投資計畫的內容相當。
 - c. 此外，申請設立登記時需要證明其財務能力，通常係外資提交最近的財務報告來證明企業財務能力，亦可以由母公司、關係企業或金融機構提出承諾書，或者由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等方式。
 - d. 投資計畫內需記載兩項與資本相關的資料，分別為計畫資本與註冊資本。計畫資本係指投資計畫整體所需要的資金，註冊資本則為計畫資本中由股東出資的部分(即為公司之資本額)，不足的部分可以由銀行借款及或外債來補足。(例如，整項投資案之計畫資本為1000萬美元，其中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為600萬美元，其餘400萬美元則向銀行借款，而600萬即為公司之資本額，其餘400萬則為銀行借款)。值得注意的是，註冊資本有資金到位之法定期限(法定期限請詳Q9)，但計畫資本並無強制資金到位期限的規定。(例如，整項投資案之計畫資本為為1000萬美元，股東出資600萬美元部分需要在90天內到位，但是其餘400萬美元並無到位之期限規定)，因此企業可以更有彈性地規畫資金。

實務上，註冊資本通常必須超過計畫資本的15%~20%，若低於此數字主管機關可能質疑該投資計畫的財務可行性。亦可以規劃計畫資本全數由股東出資。



Q19. 外資企業設立後的資金到位期限？

A19. 外資企業設立登記時，應在經越南政府許可的銀行開立投資資本帳戶，並經由此帳戶投入資金。外資應於登記設立起90天內匯入資金，可以採一次到位或者分期付款。

如上所述，資本到位期限屬於註冊資本的到位並非計畫資本的到位時限。

Q20. 企業法定負責人相關規定？

A20. 外商投資企業必須至少有1個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經常是董事長、總裁或者總經理等。法定代表人將代表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行使權利、執行業務或履行其他義務等。

至少有1位負責人必須居住在越南。企業章程中必須註明法定代表人數，法定代表人的其他相關資訊將在企業登記證上註明。

公司負責人通常需要參與並管理公司的日常運作，因此需要工作許可證或臨時居留證。法定代表人超過連續30天以上不在越南時，應當授權其他人代理其職。

此外，於當地取得工作許可證及臨時居留證之後，從當地稅務觀點，已符合越南的稅務居民，需於當地申報所得。



Q21. 外資企業設立責任有限公司，其總經理與董事長可否為同一人？

A21. 可以，依照越南企業法 - 越南國會2014年11月26日第68/2014/QH13號

第三章：責任有限公司

第一節：兩名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

第57條：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第一點：1. 公司推選一人當公司董事會之董事長。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可兼公司總經理或經理。

故兩名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可由董事長兼任。

Q22. 在越南設立外國貿易商代表處的條件？

A22. 外國貿易商代表處許可證的條件如下：

- a. 獲得其本國或越南參與國際公約締約國法律允許成立及經營登記認可的外國企業
- b. 外國企業自設立日或註冊日起算在外國經營至少1年
- c. 所附外國企業註冊證書有效期限至少1年(從在越南提交之日起)
- d. 代表處的運作範圍包括：市場研究和推廣
- e. 倘外商公司代表處活動內容與越南參與國際公約承諾內容不符，或外商並非越南參與國際公約之締約國廠商，則外商申請設立公司代表處應取得越南專業產業部部長及部級機關首長認可



Q23. 在越南設立外商代表處所需文件？

- A23.**
- a. 在越南設立代表處許可證的申請表
 - b. 商業登記證明或外國貿易商的同等文件的副本，由企業成立的外國的主管機關授權機構認證
 - c. 代表處負責人的任命書
 - d. 經審計的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副本或任何證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業務的同等文件。這些文件必須由外國貿易商所在的外國主管機關授權機構認證。
 - e. 負責人文件：
 - 若代表處負責人為越南人：身分證或護照副本
 - 若代表處負責人為外國人：護照副本
 - f. 有關代表處預定位置的文件包括：
 - ① 租賃協議和出租人的土地使用權證明
 - ② 如果出租人是企業，則需要指定其房地產交易權的營業執照
 - ③ 除此之外，外國貿易商代表處的所在地必須遵守有關消防、職業衛生和安全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

Q24. 承上，有哪些文件必須翻譯、公證和領事認證？

- A24.** a. 必須翻譯成越文、公證和領事認證的文件：外國企業-商業/企業登記證；
- b. 必須翻譯成越文並公證的文件
- ① 代表處負責人的護照
 - ② 公司章程
 - ③ 財務報表或任何證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業務的同等文件

注意：申請時使用的所有文件必須由母公司簽名並蓋章。如果公司沒有章戳，應經領事認證。

Q25. 越南主管機關不授予代表處許可證之情況？

A25. 在下列情況下，主管機關得不授予代表處的許可證：

- a) 外國廠商不符合第一題要求和條件
 - b) 外國廠商營業項目涉及越南限制之貨品或服務
 - c) 外國貿易商自前次代表處設立許可證遭撤銷2年之內再次申請
 - d) 有證據顯示設立該代表處將損害越南國防、安全、社會秩序、社會保障、歷史傳統、文化、社會道德、公共衛生以及資源和環境
 - e) 所附的檔案資料無效，申請人未能應主管國家機構的要求補充資料
-



Q26. 設立代表處後是否需要公告？

A26. 自發布、重新簽發、調整、延期或撤銷之日起15日內，代表處應在國家主管機關之網站上公佈以下資訊：

- a) 代表處的名稱和地址
 - b) 外國廠商的名稱和地址
 - c) 代表處負責人
 - d) 設立代表處的許可證的編號、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 e) 代表處的營運範圍
 - f) 設立代表處的許可證的簽發、調整、換新或撤銷日期
-

Q27. 責任有限公司可以有2位法人代表嗎？

A27. 可以，依照越南2014年企業法-第13條企業法定代表人：責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可擁有1或多名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企業法定代表人之人數、職銜、權利及義務。

外匯及金融相關規定

Q28. 越南外匯管制的現況為何？可以使用外幣交易嗎？

A28. 越南有外匯管制，越南盾並不能自由兌換外幣，越南市場仍然高度依賴外幣，尤其是美元。政府已施行各項措施，以期逐步降低對美元的依賴。

一般而言，越南國內的所有貨幣交易皆須以越南盾進行，但若符合特定條件，外資企業可向銀行購買外幣，以外幣履行相關交易的義務，例如支付外籍員工美金薪資。

越南央行對流入越南的外幣限制較少，相對的，流出外幣則限於特定交易，例如進口貨物及服務付款、在海外訂約的貸款及支付相關利息。僅有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和其他授權機構可提供外匯服務。

Q29.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資本交易有什麼限制嗎？

A29. 外資企業必須在獲准於越南營業的銀行或經越南央行核准的外國銀行，以越南盾或外幣開立直接投資資本帳戶(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所有交易都必須透過此銀行帳戶進行，例如資本交易、外國借款、外國投資的獲利及其他合法的收益類型。

現在，外國投資人已可在越南的授權銀行，以外幣開設付款帳戶。外國投資人可透過此帳戶匯款至越南，在相關單位核發投資證書之前進行投資前置作業。

目前可透過境外借款做為特定項目融資，只有境外中長期貸款必須向越南央行登記。外資企業從事的外國借款交易，皆須透過DICA帳戶進行。



Q30. 外國投資者在越南開立帳戶有什麼限制嗎？

A30. 可分為直接投資者與間接投資者，分別說明如下：

直接投資

外資企業和商業合作合約的外國當事人，必須在授權信貸機構開設外幣帳戶，以從事下列交易：

- 存入許可資本、存入其他資本、存入外國借款
- 在越南境外支付中期或長期國外借款的本金、利息、手續費
- 在越南境外支付外國投資人的資本、盈利及其他合法收益
- 與直接投資相關的其他收入和支付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直接投資案在越南國內及匯至其他國家的資本轉移，皆必須透過在授權信貸機構開設的外幣資本帳戶進行。因此，股東投資越南皆須匯入至資本金帳戶(DICA)，各家銀行對於DICA有其管制措施，投資過程應先行與銀行確認對於DICA的管制方式。後續公司進行盈餘分配或是資本移轉也都必須透過DICA進行資金移轉。外資企業可在越南的授權銀行中，開設外幣及越南盾經常帳戶和交易帳戶，以進行日常業務交易。此外，外資企業可能獲准開設境外的外幣銀行帳戶，但必須經過越南央行核准。

A30. 間接投資

非居民外國投資人必須在授權信貸機構開設越南盾資本帳戶，以從事在越南的間接投資。進行間接投資之前，須將外幣投資資本兌換為越南盾。

越南盾間接投資資本帳戶可用以執行下列交易：

- 存入賣出外幣予授權信貸機構的所得資金
 - 存入非居民外國投資人的薪資、獎金及其他合法所得
 - 存入轉讓資本及持股所得資金、賣出證券所得資金、間接投資活動產生的股利，及其他收益項目
 - 支付資本注入、購買持股、購買證券，或間接投資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開支
 - 支付向授權信貸機構購買外幣的款項，將外匯交易匯出至海外
 - 支付在越南國內發生的其他費用開支
 - 與間接投資越南相關的其他收入和支付交易
-



Q31. 外國人可以在越南存放定期存款嗎？

A31. 根據越南央行於2018年12月31日頒發的第49/2018/TT-NHNN號關於定期存款的規定，外國個人定期存款規定如下：

1. 開立定期存款對象：獲准在越南居留6個月以上(含)的外國個人。居留證明文件包括由越南有權機構簽發的有效期的簽證或用於確認個人在越南居留期限的其他文件。
2. 存款期限：不得超過居留許可文件的剩餘有效期。
3. 只允許個人通過本人的結算賬戶辦理定期存入及支取。

Q32.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投資盈餘可以匯出海外嗎？

A32. 外國直接及間接投資所產生的合法越南盾收益，可透過授權信貸機構兌換為外幣，再匯至國外。目前盈餘匯出，如為法人股東無須繳納盈利匯款稅，若為個人則須繳納5%的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第186/2010/TT-BTC號通告規定，下列情況下可匯出盈餘：

- 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匯出全部盈餘
- 在越南的業務活動及投資案結束後，匯出盈餘

在盈餘匯款日之前，外國投資人必須提前至少7個工作天，向稅務機關提出盈餘匯至國外的申請書。因此，外國投資人可於越南的往來銀行買進外幣，將盈利匯回本國。應特別注意的是，外國投資人雖然有權買進外幣，但銀行並無義務賣出外幣，外幣數量取決於市場當時的流動性。因此，與銀行的往來關係極其重要，在越南選擇往來銀行時，需要協商這項議題。

不動產相關規定

Q33. 外資企業應如何取得營運所需的土地？申請登記設立時是否需要提交辦公室/土地租賃合約？

A33. 在申請設立外國投資企業需要提交辦公室/土地租賃合約。因此，在提交企業設立申請時，應事先找到合適的辦公室/土地。

外資企業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取得營運所需土地使用權：

— 向政府或政府許可的其他出租人承租土地：

外資企業如果直接向政府承租土地，可選擇每年支付土地租金或一次付清。若採用每年支付租金，外資企業僅有權使用土地並移轉附隨土地的資產，但不得移轉、分租或抵押。

相對的，若一次付清租金，則外資企業有權將土地使用權及附隨土地的資產移轉、分租(僅適用於不動產開發的外資企業)、捐獻、抵押、擔保。如果向政府許可的其他出租人承租土地，外資企業可向從事工業區基礎設施開發分租業務的當地或外國組織分租工業區僅供租賃的土地。

— 接受合資聯營的越南合夥人以土地使用權作價入股：

現行的法律規定，若有下列任一情況，合資企業的越南合夥人能夠以土地使用權價值作價值入股：

- 依據分配制度取得土地，並付清土地使用費；
- 依據租賃制度取得土地，包括其他組織轉讓的土地使用權，並付清整個租賃期間的土地租金。

現行法律規定，租賃期限取決於投資案的存續期間，但不得超過50年；某些特定情況下，租期最多可延長至70年。期滿後，若承租人有繼續使用土地，可延長承租期限。

依據現行規定，承租人必須與出租人簽訂合約，以證明外資企業承租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須採書面形式，並經公證人或土地所在工業區的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公證。

Q34. 外國人在越南可否取得土地產權？

A34. 現今越南現行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故任何外國個人不得擁有土地所有權(產權)。

Q35. 外國人在越南購買房產的限制？

- A35.**
- a. 外國人單一公寓內不能擁有超過30%房屋所有權
 - b. 實際上，目前預售案主要分為兩種：抽籤與不抽籤。由於外國人購買額度只有30%，所以在熱門區域上的建案大部份都需要靠抽籤的方式。
 - c. 外國人不能擁有土地，土地是有越南人民共同擁有，外國人只有土地租借權(50年)。
-

貿易相關規定

Q36. 加工出口企業可以同時進行貿易活動嗎？

A36. 雖然法律對出口加工企業可進行的活動沒有明確限制，但是主管機關對外商投資企業註冊非製造活動(如貿易活動)會有一定的限制。

例如，如果出口加工企業的企業登記進行貿易活動(即在越南進口貨物)，則需要在出口加工區外設一個分支機構進行交易/分銷活動，會計帳紀錄上需將貿易活動有關的收入及費用分開，並將貿易商品和加工出口區的製成品分開等。

Q37. 第一次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的準備文件？

A37. 貿易商於第一次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時，須先向核發商品原產地證明書之機關/組織申報貿易商基本資料，當貿易商基本資料已申報齊全並合法，該機關方可審閱是否批准原產地證明書。貿易商基本資料包括：

- a. 貿易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託者之簽署商品原產地證明書簽名樣本，以及登記貿易商之圓章樣本，以隨本議定書頒布之附件所規定的01號表格進行登記。
- b. 企業營業登記證副本(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 c. 附上生產欲申請商品原產地證明書商品之工廠名錄清單(若有)，以隨本議定書頒布之附件所規定的02號表格進行登記。

貿易商基本資料可透過管理與核發電子商品原產地證明書網站(www.ecosys.gov.vn)，或其他得工商部委託可核發商品原產地證明書之機關/組織網站進行申報。工商部鼓勵貿易商登記貿易商電子基本資料。若無法申報貿易商電子基本資料，貿易商可以選擇至商品原產地證明書核發機關/組織辦事處繳交申請資料。

貿易商基本資料之所有變更，在申請商品原產地證明書之前，應於www.ecosys.gov.vn進行更新，或向核發商品原產地證明書之機關/組織，即之前進行登記的地方，進行更新通知。即使沒有任何變更，貿易商基本資料仍應每兩年進行一次更新。

Q38. 原產地證明書的申請資料？

A38. 貿易商於首次、新商品首次或不固定商品(每次申請商品原產地證明書時數量定量、重量定量、HS碼、原料價值以及原料來源或成品價值有改變)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時，原產地證明書申請資料包括：

- a. 商品原產地證明書申請表，內容完整且符合規定，以隨本議定書頒布之附件所規定的04號表格進行申請
- b. (與前項)相應並已填寫妥當之商品原產地證明書表格
- c. 海關出口報關單副本。依法律規定不須申報海關之出口商品，不須繳交海關出口報關單副本。
- d. 商業發票副本(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 e. 運輸單副本；若無運輸單，則為有同等價值之運輸資料副本。(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若依法律規定或國際常規，出口商品屬於免運送單或其他類似作用單據之狀況，貿易商得免繳交此單據
- f. 按工商部規定之表格規範，達到優待來源商品標準或非優待來源商品標準之出口商品明細表
- g. 國內生產有商品來源之生產商或有原料來源之供應商，若該原料是要用在下一個階段以生產出新的產品，則須按工商部規定之表格規範提供來源申報單
- h. 商品生產流程副本(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 i. 在必要狀況下，核發商品原產地證明書之機關/組織應按「第31/2018/ND-CP號：外商管理法有關貨品來源管理之詳細規定議定書」第28條第一款所規定，前往現場檢查貿易商之生產工廠；或要求申請商品原產地證明書之貿易商補充以下資料之副本(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出口商品所使用之進口原料輔料之海關報關單(若在生產過程中有使用進口原料輔料)；國內採購原料輔料合約或發票(若在生產過程中有使用國內採購之原料輔料)；出口執照(若有)；其他必要文件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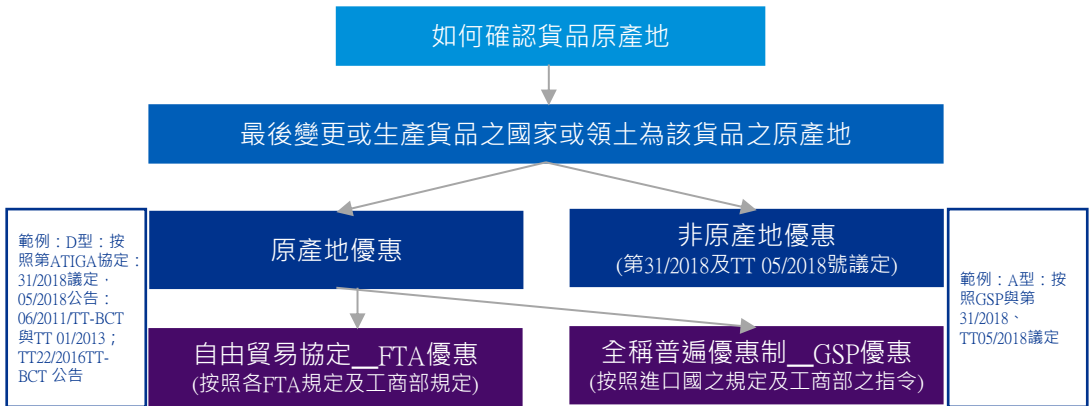
Q39. 越南原產地證明書(C/O B form)表格填寫說明？

A39. 依照No. 05/2018/TT-BCT：CIRCULAR ON ORIGIN OF GOODS-第8條，越南C/O申報表B(表格詳附錄)的內容規定如下：

- a. 方框1：出口交易商名稱，地址，出口國的名稱。
 - b. 方框2：收貨人的名稱，進口國的地址和名稱。
 - c. 右上：C/O的參考編號(適用於授權發行C/O的機構和組織)
 - d. 方框3：出發日期，運輸工具的名稱(如果是空運，「空運」聲明，航班號，卸貨港名稱，如果是海運，則聲明船名和卸貨港)
 - e. 方框4：授權C/O的機構或組織的名稱，國家的地址和名稱
 - f. 方框5：為進口港口海關
 - g. 方框6：貨物和HS編碼的描述; 包裹的符號和數量
 - h. 方框7：貨物毛重或其他數量
 - i. 方框8：商業發票的發行數量和日期
 - j. 方框9：C/O發行人，C/O發行日期，C/O發行機構的簽字和蓋章
 - k. 方框10：C/O申請地點和日期以及出口商簽字(為申請C/O的貿易商)。
-

Q40. 如何確定貨品原產地？

A40.



Q41. 越南政府公告有關貨品原產地規則之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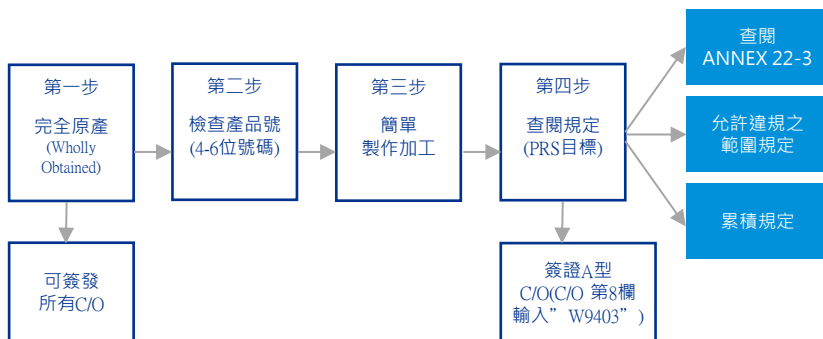
A41. 請參考以下的規定：

1. 2018年3月8日第31/2018ND-CP號議定簽發有關原產地之外商管理。
2. 2018年4月3日第05/2018/TT-BCT號公告規定有關原產地事宜。
3. 2018年6月29日第15/2018/TT-BCT號公告規定有關簽發優惠原產地證明(C/O)流程分類。
4. 2018年10月30日第39/2018/TT-BCT號公告規定檢查出口原產地真偽。
5. 2018年10月30日第38/2018/TT-BCT通告規定實施歐盟、挪威、瑞士及土耳其之REX GSP。
6. 第42/2018/TT-BCT公告修改及補充2015年9月24日第31/2015/TT-BCT公告條例，規定有關實施東協-澳大利亞-新西蘭FTA之原產地規則。
7. 2018年5月29日第11/2018/TT-BCT號公告修改及補充有關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EAEU之原產地規則。
8. 2018年9月14日第26/2018/TT-BCT公告修改及補充工商部2014年6月25日第20/2014/TT-BCT號公告第IV附錄規定有關東協-韓國FTA之原產地規則。
9. 第12/2019/TT-BCT公告規定有關東協與中國大陸簽署之全面經濟合作協定之原產地規則。



Q42. 確認原產地的檢查步驟？

A42.



Q43. 簡單製造加工的定義是什麼？

A43. 請參考：第31/2018號議定-第9條(非優惠原產地)

1. 庫存和運輸過程中之保存(通風、烘乾、冷藏、散開、浸鹽、硫磺薰蒸或添加劑，去除損壞部分和其他相關工作)。
2. 工作如擦拭、挑揀、分類(包含分成組合或套裝)、打掃、塗漆、按部分分類。
3. 改變包裝和分拆或組裝貨批：瓶裝、罐裝、包裝、盒裝和其他簡單打包工作。
4. 貼上標籤、品牌標或相關分別標記。
5. 簡單混合同類型或不同類型的產品。
6. 簡單組裝產品配件以製成完整產品。
7. 上述1至6條其中結合2項以上之工作。
8. 屠宰動物。

Q44. 完全原產地規則？

A44. 請參考第31/2018號議定-第7條

1. 在一國或該領土種植和收成的植物及植物製品。
 2. 在一國或該領土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
 3. 所有由第2條規定之動物製成的產品。
 4. 在一國或該領土捕獲、漁獵或種植的產品。
 5. 在一國或該領土土地、領水或海底開採的礦產品及天然生成物品(除第1和4條外之產品)。
 6. 在一國或該領土外的領水或海底採取之產品(條件是該國家或該領土擁有國際法律規定之開採權)。
 7. 一國或該領土船舶在公海上捕獲的海產品。
 8. 一國或該領土所獲取的產品(如第7條)並在該國或該領土海上加工、船上加工製成的產品。
 9. 一國或該領土內收集的生產和加工後的剩料和廢料及廢舊物品(這些物品已失去原始功能，不能修補或恢復，只能用於原物料或再做目的)。
 10. 用以上物品在該國或該領土內生產或加工的商品。
-



Q45. 越南產證價值百分比(LVC)直接公式計算？

A45. 直接勞工費：薪資、獎金、與生產過程有關之其他福利；

直接分配成本包括：與生產過程相關之工廠成本；廠租或利息支付；工廠安全；保險(用於生產貨物之工廠、設備及用品)等；

其他費用：將貨品運至出口地點貨櫃場或碼頭所需的運費，如鐵路運費、卡車運費及搬運費等；

- + 國內運費用；
- + 庫存/倉庫費用；
- + 港口費用；
- + 佣金、服務費及相關費用

LCV 直接 公式 計算	=	國內收購或 生產之有產 地原料之 CIF價格	+	直接 勞工 費用	+	直接 分配 成本	+	其他 費用	+	利 潤	X 100 %
		FOB價格									

Q46. 越南產證價值百分比(LVC)間接計算公式？

A46. 各企業可選擇直接或間接公式計算LVC，並在整個財務年度統一使用，無優惠之產地公式計算LVC=>30%

LVC間接計算公式	+	FOB價	-	自其他國家/國家聯盟或該領土進口之進項原料之CIF價格/無產地原料在增值稅發票最初之買進價格	X 100%
		FOB價			

Q47. 產地申報常見錯誤？

A47. 請參考越南商工總會胡志明分會(VCCI-HCM)提出的一些產地申報常見錯誤：

1. 使用低價的進料單或發票
2. 實際原副料生產定額低
3. 循環使用原副料單據
4. 原副料數量與實際產品數量不符
5. 誤寫原副料產地，稅則編號(HS)



Q48. 拒絕核發原產地證明書(C/O)之理由？

A48. 請參考越南商工總會河內(VCCI-HN)提出的一些拒絕核發C/O之理由：

1. 文件上提供之資料錯誤
2. 佐證文件尚未足夠確認產地之根據
3. 生產過程中無超越簡單加工製程標準
4. 文件具有產地詐欺之嫌疑

Q49. 原產地證明的關稅稅則號列改變定義？

A49. CTC(關稅稅則號列改變) · 貨品編號變更包括：

CC-章(二位碼)轉換

CTH-節(四位碼)轉換

CTSH-目(六位碼)轉換

Q50. 越南海關進出口A21類型是什麼？

A50. A21類型-進口貨物從暫時進口貨源轉為本地銷售

適用於進口貨物從暫時進口貨源轉銷本地。

應提交以下單證：

- 海關報關單：在電子報關單的「註明部分」或紙本報關單的「其他記錄」上填寫原始報關單編號、使用目的變更或轉銷本地的形式。
- 按法律關於使用目的轉換、轉銷本地必須擁有許可證的法律規定，提供職權機關頒發的許可證：正本一份。
- 專門性檢驗證件，若在原始報關單登記的時間裡尚未充分執行進出口貨物管理政策：正本一份。
- 與國外側(國外供應商)就貨物使用目的變更事宜達成書面協議。

資料來源：平陽省海關指導手冊



Q51. 貨物進口通關所需資料？

A51. 進口貨物的海關資料如下列單證：

- a) 按第39/2018/TT-BTC號公告附錄二表二規定的海關報表。
- b) 在買方要向賣方付款的情況下，應提供貿易發票或等同貿易發票的文件一份副本。貨主向越南賣方購買貨物，但由賣方指定從國外收貨，則海關單位應當接受越南賣方發給貨主的發票。
- c) 提單或其他等同運輸單據：一份副本。
- d) 由越南環保基金或所在商業銀行簽發的廢料進口存入保證金付款確認書：一份副本。
- e) 由職權機構依照對必須擁有進口許可證的貨物種類的外商和貿易法所簽發的進口許可證或其他進口許可文件；進口配額許可證或者授予進口關稅配額使用權的書面通知：一次進口：正本一份；多次進口：首次進口時的正本一份。
- f) 專門性檢驗證件：正本一份。

在專門法律規定提交副本或者未註明正本或副本的情況下，海關申報人可以提交副本。

在專門性檢驗證書有效期內多次使用的情況下，報關人只需給首批貨物出口手續辦理時的海關分局提交一次。

- g) 組織、個人按投資法規定具有符合貨物出口條件的證明文件：辦理首批貨物出口手續時提交副本一份。
- h) 價值申報單：報關人填寫價值申報單表，並以電子數據形式發送到系統。價值申報單表必須按財政部頒發的第39/2015/TT-BTC號公告的規定執行。

- A51.**
- i) 根據財政部關於確定進出口貨物原產地之公告規定提供證明貨物原產地的憑證。
 - j) 分類屬於在越南進出口貨物清單中第84章、85章、90章的聯合機器或機組的機械設備，或分類未組裝或鬆散狀態的機械設備：副本一份，按財政部第14/ 2015/TT-BTC號公告的規定，出示機械設備清單正本以對照，並附上扣減跟進單。
 - k) 委託合同：根據有關受託人使用委託人的許可證或憑證的投資法規規定對於必須具有出口許可證、專門性檢驗證書或組織、個人具有足夠的貨物出口條件憑證的出口委託對象提交副本一份。
 - l) 與學校、研究所簽訂的銷售合同或者提供貨物的合同，或者教學、研究、科學實驗專用設備工具的提供服務合同，對進口的貨物依照增值稅法的規定採用5%的增值稅稅率：副本一份。
 - m) 應海關報關員的要求將貨物運至貨物保存地的專門性檢驗登記書：副本一份。

本條e、f、g、i和m點規定的各文件，如得到專門性檢驗機關、專門性國家管理機關以電子形式通過國家單一窗口發送或出口國職權機關從東盟單一窗口或按越南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從其他國家的交換信息窗口發送，則海關報關員在辦理海關手續時，不需要提交的。

資料來源：平陽省海關指導手冊



Q52. 越南海關進出口A11類型是什麼？

A52. A11類型-消費營業目的

- 適用於企業按照政府總理關於入境口岸海關手續貨物清單的規定進口生活使用或者單純貿易使用的貨物；貨物是生產活動中的原材料或免稅、納稅的投資進口貨，由企業選擇以在入境口岸辦理手續。
- 需要提交、出示的資料詳見Q62的內容。

資料來源：平陽省海關指導手冊

Q53. 越南海關進出口A41類型是什麼？

A53. A41類型-進口外資企業的商品

- 適用於外資企業(包括加工出口企業)根據進口權進行貨物進口以在越南直接銷售(非通過生產)。
- 應提交、出示的單證詳見Q62的內容。

資料來源：平陽省海關指導手冊

Q54. 越南海關進出口B11類型是什麼？

A54. B11類型-營業出口

適用於：企業按買賣合同向國外、非關稅地區或加工出口企業出口貨物以及行使外資企業的出口營業權的情況(包括加工出口企業的商業貨品)。

資料來源：平陽省海關指導手冊

智財權相關規定

Q55. 在越南有權申請商標的對象？

A55. 商標申請的對象可以是：

- 越南個人
 - 越南企業
 - 外籍個人
 - 外國貿易商
 - 越南和外國組織
-

Q56. 申請商標所需文件？

A56.

- 聲明(02份)
- 商標樣本(05個樣本，尺寸為80x80mm)以及帶有該商標的商品和服務清單
- 授權書(若通過代辦)
- 如果申請人獲得從另一個人「註冊的權利」，要證明有權註冊的文件
- 如果要求優先權，則證明優先權的文件
- 支付費用的憑證副本(如果通過郵政服務支付費用或直接匯入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賬戶)



Q57. 請問商標保護期限是多久？

A57. 在商標申請日起10年內受到保護。結束保護之後可以續約 (不受保護期限的限制)。



勞工相關規定

Q58. 越南勞動契約的形式？

A58. 根據越南勞動法，僱主和員工之間簽訂的勞動契約必須以下列形式之一簽訂：

- 無期限勞動契約
- 有期限勞動契約 (不得少於12個月或超過36個月)
- 季節性工作或少於12個月的特定工作的勞動契約

僱主有權與員工簽訂最多兩次有期限的勞動契約。此後，如果該員工繼續為相同僱主工作，則必須簽訂無限期勞動契約。

Q59. 僱主可否單方面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契約？

A59. 在下列情況下，僱主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契約：

- 員工多次未能按照勞動合同條款執行工作。
- 員工因生病或受傷，在無期限的勞動合同中超過12個月、在有期限的勞動合同中超過6個月，或季節性勞動合同中超過一半時間以上無法繼續工作。
- 僱主必須因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縮小生產和減少工作機會。
- 員工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屆滿後(15天內)未能開始工作。

僱主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時，必須提前通知員工：

- 在無限期勞動合約的情況下，至少45天以前。
- 在有期限合同的情況下至少30天以前。
- 在員工生病或受傷，以至於長期不能工作，或期限在12個月內的季性或特定的勞動合同的情況之下，至少在3個工作日以前。

Q60. 越南法定工時規定？

A60. 正常工時為每天8小時(亦即每週48小時，每週工作6天)，企業有權安排每日或每週工時，但必須提前通知員工。繁重、有害或危險的工作，每日工時為6小時。

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正常工時50%，每個月不得超過30個小時，每年不得超過200個小時。若企業希望提高加班時數，每年超過200個小時，必須經當地勞工傷員社會事務部核准，但核准上限不得超過每年300個小時。

Q61. 越南的員工特休假規定？

A61. 除了國定假日有薪休假以外，正常情況下員工應有12天有薪年假，服務年資每增加5年可增加1天年假。在特定地區任職的員工、特定年齡層，或在企業累積一定年資後，可能享有更長的年假。

Q62. 外資企業需要設立工會嗎？企業對工會有財務義務嗎？

A62. 企業開始營運後，可於6個月內自發組織工會，以代表個別勞工及勞工團體，保護其合法權益。不論國內外企業，皆須提撥2%的薪資基金，做為給付員工的社會保險準備金。依據《社會保險法》，前述薪資基金等於應付社會保險對象之員工總薪資。已組織工會的企業，最高可以從薪資基金中提出65%，作為工會營運活動之用。嚴禁妨礙企業工會之設立及營運的一切行動。



Q63. 越南的法定社會保險有哪些？

A63. 自2018年1月1日起，持有工作許可證/授權的外籍人士，皆須提撥社會保險。

強制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的提撥基準，為合約薪資，上限為20乘以全國法定最低月薪(目前上限為越南盾27,800,000)。強制失業保險的提撥基準，為合約薪資，上限為20乘以區域法定最低薪。

僱主每月必須預扣強制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外國人不適用失業保險)，向當地社保機構繳納。目前強制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的提撥率如下：

提撥人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員工	8%	1.5%	1%
僱主	17.5%	3%	1%
總計	25.5%	4.5%	2%

Q64. 外國人在越南企業工作的條件？

A64.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必須獲得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效期為24個月，並可再依法申請延長。另外，如果外籍人士符合免申請工作許可證條件，僱主仍然需要向當地勞動主管機關登記，以獲得豁免許可。

根據2016年最新頒布的越南勞動法施行細則11/2016/ND-CP第3.3條專家的外籍勞工，係指屬於下列任一情況之對象：

- a. 持有外國機關、企業或組織書面認可的專家
- b. 大學以上學歷，有在越應徵職缺的相關經驗3年以上

Q65. 外國人在越南工作要如何申請工作許可證？

A65. 政府第11/2016/ND-CP號議定於2016年4月1日生效，說明工作許可證的若干重大變動，因此，除了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以外，在越南任職於商業實體及組織的外籍人士，皆必須持有工作許可證。

企業須向市政府人民委員會提交標準申請書，具體說明各項職務招聘外籍人士的需求，市委確認受理後30天，企業才可申請工作許可證。

申請工作許可證時，必須在外籍人士預定到職日之前至少15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資料，送交總公司所在當地勞工傷員社會事務部(Ministry of Labour-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核准。工作許可證的申請案件，處理時間需要10個工作天，工作許可證效期最長24個月，在法定特別情況下可申請延期。此外，若外籍人士毋須申請工作許可證，僱主基於行政管理目的仍須通知當地勞工傷員社會事務部。



Q66. 越南基本工資規定

A66. 根據2018年8月13日越南全國工資理事會的公告，地區基本薪資表自2019年01月01日開始調整。請參考下列的各級地區基本薪資表：

越南將全國依據發展程度分為四個地區做基本薪資的規定，一般大都市地區如首都河內及胡志明市屬於第一區。

地區基本薪資表 根據於2019年7月11日全國工資理事會的公告	
於正常工作條件下之非技術職位的地區基本薪資	
地區	薪資額 (VNĐ)
I	4,420,000
II	3,920,000
III	3,430,000
IV	3,070,000
於正常工作條件下且經過職業培訓人員的地區基本薪資額	
地區	薪資額 (VNĐ)
I	4,4729,400
II	4,194,400
III	3,670,100
IV	3,284,900

A66.

地區基本薪資表 根據於2019年7月11日全國工資理事會的公告	
於辛勤勞動，有毒，危險的工作條件下，且經過職業培訓人員之地區基本薪資額	
地區	薪資額 (VNĐ)
I	4,965,870
II	4,404,120
III	3,853,605
IV	3,449,145
於 特別 辛勤勞動，有毒的，危險的工作條件下且經過職業培訓人員之地區基本薪資額	
地區	薪資額 (VNĐ)
I	5,060,458
II	4,488,008
III	3,927,007
IV	3,514,843



Q67. 試用期的聘僱薪資可以低於基本工資嗎？

A67. 根據越南2012年版勞動法-第28條，試用期間適用的薪資：

「勞工於試用期適用的薪資，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惟至少應相當該項工作職等薪資之85%。」

Q68. 越南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水準？會計主管及會計員薪資水準？

A68. 視公司設立地點、語言能力而定。一般來說，在大城市如胡志明及河內市之大學畢業生薪資約300-400塊美金。

有關會計長及會計員薪資，請參考市場研究資訊統計如下：

單位：美金/月	年資水準	胡志明市	河內市
會計主管 或 主辦會計	5年以上	1,800以上	800以上
會計員	2年以上	500以上	400以上

Q69. 勞工加班費及大夜班的薪資如何計算？

- A69.** 1. 勞工加班時，得依其薪資率或其正在操作件數工資給付加班費，加班費計算的方式如下：
- 平常工作天，至少相當150%
 - 每週例假，至少相當200%
 - 國定假日或帶薪休假日，至少相當300%，惟未含勞工按天薪領取之國定假日及其帶薪休假日的薪資。
2. 從事大夜班操作的勞工，應至少再給付多出其日間操作薪資率或操作件數工資 30%的薪資。
3. 對於勞工夜間加班者，除依本條第1及第2項規定給付薪資外，尚可再領取相當其日間操作薪資單價或操作計數工資單價20%的加班費。
-

Q70. 不合法的罷工/停工？

A70. 依據第10/2012/QH13號越南勞動法，以下是不合法罷工的情況：

- 非由集體勞工福利益糾紛引起者。
 - 非為同一僱主工作的勞工組織罷工者。
 - 未經或此刻正由權責機關、組織及個人依據本法規定解決集體勞動糾紛者。
 - 屬於政府公告不准罷工產業清單內之企業進行罷工者。
 - 已取得暫緩或停止罷工決定者。
-



Q71. 罷工期間勞工的薪資及其他合法權益如何計算？

- A71.**
1. 對不參與罷工而因罷工理由須中止作業的勞工，得依勞動法第98條第2項：「倘係屬勞工過失者，則勞工不得領取薪資;對屬於同一單位內之其他勞工為此而須停止工作者，該等薪資由雙方協商，惟不可低於政府規定的地區基本薪資額」規定給付停職薪資以及享受勞動法規定之其他權利。
 2. 除雙方有另協議外，對參與罷工的勞工，不得給付薪資及不得享受越南法律規定之其他權利。
-

Q72. 2019年(2021生效)勞動法加班時數跟舊法的差異？

A72.

2012年	2019年(2021生效)
<p>第106條：加班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班的時數係指屬於法律、集體勞工協議書或企業內部勞動規定所制定正常作業時間以外的作業時間。 2. 僱主須於充分滿足下列規定條件，安排勞工加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取得勞工的同意 b) 確保勞工加班的工時，不得超過其每天正常作業工時之50%。對於按週工作者，則每天正常作業及加班工時的總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30小時，以及每年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200小時。對屬於政府規範的若干特殊情況，則勞工每年加班總時數，亦不得超過300小時。 c) 勞工於月度內多天連續加班後，僱主應安排勞工補休其不得休息的時間。 	<p>第107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勞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天正常工作時數之50%。倘按週計算，每天工作時數加上加班時數之總時數不得超過12個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0個小時，每年加班時數不得超過200個小時。 3. 在以下情況或屬若干產業下，資方經向省級勞動管理局申請，可延長勞工加班時數，每年不得超過300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紡織暨成衣、皮革、鞋業、電子、農林、加工產業、鹽業、水產業。 b. 煉油、通訊、電力生產及供應、供水、排水等產業。 c. 需要高技術專門程度之勞工而勞力市場無法及時充足供應之情況。 d. 解決由於產品、原料之季節性且無法拖延之急迫工作，或無法預料之客觀因素造成之工作、天災、火災、缺乏電力、缺乏生產原料、生產鏈事故等。 e. 由政府規定之情況。



Q73. 2019年(2021生效)勞動法加班費跟舊法的差異？

A73.

2012年	2019年(2021生效)
<p>第97條：勞工加班費及夜班的薪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勞工加班時，得依其薪資單價或其正在操作件數工資給付加班費，加班費計算的方式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平常工作天，至少相當150%每週例假，至少相當200%國定假日或帶薪休假日，至少相當300%，惟未含勞工按天付薪領取之國定假日及其帶薪休假日的薪資。從事大夜班操作的勞工，應至少再給付多出其日間操作薪資單價或操作件數工資30%的薪資。對於勞工夜間加班者，除依本條第1及第2項規定給付薪資外，尚可再領取相當其日間操作薪資單價或操作計數工資單價20%的加班費。	<p>第98條規定：</p> <p>勞工平日加班以薪資之1.5倍計算，夜間及週休日為2倍，國定假日則為3倍。</p> <p>夜班之勞工薪資除平日薪資外獲多付平日薪資之30%。</p> <p>在夜間加班至勞工薪資，除本條第1、2款規定之薪資外，或多付平日或週休日或國定假日之20%。</p>

Q74. 2019年(2021生效)勞動法退休年齡跟舊法的差異？

A74.

2012年	2019年(2021生效)
<p>第187 條：退休年齡</p> <p>1. 依據社會保險法規定確保繳交社會保險費時間條件，而滿60足歲的男性勞工及滿55足歲的女性勞工，得享受退休金。</p>	<p>第169條：退休</p> <p>退休年齡以期程調整至2028年男性勞工滿62歲(2028年)，2035年女性勞工滿60歲(2035年)。自2021年起男性勞工退休年齡為滿60歲3個月，女性勞工為滿55歲4個月。嗣後，每年男性勞工退休年齡增加3個月，女性增加4個月。</p>



財會相關規定

Q75. 越南使用什麼會計制度？

A75. 外資持有企業、商業合作合約的外國當事人、外國承包商常駐越南的企業(合稱「外資企業」)，必須採用越南會計準則、越南企業會計制度及其詮釋指南(合稱「VAS, Vietnam Accounting Standards」)，其概念類似於中華民國會計準則公報。

越南財政部並另外發布200號通知規定各項越南企業會計制度，提供標準會計科目表、財報範本、會計帳冊和傳票範本，以及專項會計複式分錄的詳細說明。VAS的要求包括：

- 編製會計記錄時須採用越南文，或併用越南文及財政部核准的另一常用語文。
- 越南盾是預設的會計貨幣單位，若符合特定條件，外資企業可採用「外幣」做為會計記錄的貨幣單位，但是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的財務報告必須換算為越南盾，並須經過稽核。
- 電子傳票及會計帳冊無須列印為紙本，但企業必須確保資料安全，且記錄留存期間皆可存取相關資料。
- 公司及外國公司的分公司，若必須向母公司提交財報，或與母公司使用相同的管理軟體，可使用逗點(,)做為數字分組符號，以句點(.)為十進制小數點。
- 然而，提交稅務機關、統計局和政府機構的財報，必須以句點(.)做為數字分組符號，以逗點(,)為十進制小數點。
- 前述VAS會計科目表及財報格式，必須確實遵守。

除了一般企業適用的規定之外，也有某些產業特定的會計規範，例如信用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等。越南目前並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接軌，但企業本身可以依據需要自行編制IFRS財務報告。

A75. 另外，外國投資人經常誤解的是，越南會計制度記帳與企業所得稅上收入費用認列仍可能有財稅差異，因此並非稅務上未取得相關可認列憑證的實際營運支出便不可以計入於會計帳務上。會計帳上仍可實質反映營運支出，於稅務申報時再自行調整相關課稅所得即可。

Q76. 越南會計年度之規定？

A76. 企業一般採用曆年制，若是採用非曆年制作為會計年度，則必須向稅務機關核備。公司成立第一年是從企業登記證的日期到同一年度的12月31日為第一個會計年度，在第一個會計年度的期間低於90天的情況下，可允許在將此期間加入下一財政年度作為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如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成立，則可以以2017.12.1~2018.12.31為第一個會計年度)，換言之於第一個會計年度少於90天的情況下，可以不必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的財務報表。

Q77. 財務部設置會計長的標準和條件為何？

A77. 企業必須指派主辦會計，所指派人員必須符合會計法及指導條例規定的標準和條件。企業可指派外籍人士擔任主辦會計，但該員必須出具財政部認可之國外專業機構核發的會計專業證書或會計/稽核證照；或財政部核發的會計/稽核專業執業證明；或通過財政部條例所規定的主辦會計訓練課程後，取得主辦會計證明；且須有2年以上會計工作經驗，其中至少1年須為越南的會計工作。《會計法》禁止企業實體的負責人擔任會計、店長、出納員，或負責採購銷售之職務。



Q78. 企業一開始設立是否就需要設置會計長？

A78. 根據現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得在第一個會計年度內委派會計主管人員（非會計長）。然而，企業必須在第二個會計年度開始前擁有一名會計長。

Q79. 公司財務報表需要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嗎？

A79. 外資企業必須依越南的相關規定，每年一次稽核年度財報，並須由獲准在越南營業的獨立稽核公司進行稽核。外資企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之前，提前至少30天與獨立稽核公司簽訂稽核契約，並依法向稽核公司提供充分及時的資料，以及相關的解釋。

對於公開上市公司、證券業者、信用機構(銀行)，稽核要求更加嚴格。除了稽核要求之外，主管機關可對會計單位進行會計查核，包括外資企業在內。

增加說明，該等會計師查核簽證僅限於財務報表簽證，並非對企業所得稅申報書提供查核簽證，因此與台灣所謂的稅務簽證並不相同。

稅務相關規定

Q80. 越南主要課徵稅項？

A80. 越南課徵的主要稅項如下：

- 企業所得稅（“CIT”）
- 加值型營業稅（“VAT”）
- 個人所得稅（“PIT”）
- 外國承包商稅（“FCT”）
- 特別銷售稅（“SST”）
- 進出口關稅（“IED”）

除此之外，特定企業也可能適用其他稅項：

- 自然資源稅
- 不動產稅
- 環境保護稅

所有稅項皆為國稅，由地區國稅局負責課徵。越南並未課徵地方稅或省、市稅。

Q81. 越南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A81. 在自2016年1月1日起企業稅率分為以下三類：日起

- 標準稅率是20%
- 優惠稅率是17%、15%或10%
- 其他稅率（例如石油天然氣業者、天然資源產業）是32%-50%



Q82. 越南投資租稅優惠？

A82.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包括免稅、減稅、優惠稅率等，相關優惠如下：

項次	條件	租稅優惠內容
1	投資案從事社會化業務，且位於社經條件艱困或極度艱困的地區。	專案期間的稅率皆為10% 免稅：4年 減稅：9年
2	投資案從事社會化業務，且位於社經條件一般的地區。	專案期間的稅率皆為10% 免稅：4年 減稅：5年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案位於特別貧困的地區、經濟區、高科技區；大規模的製造業投資案投資案從事農產品製造加工，且位於社經條件艱困的地區投資案從事優先發展的輔助性工業產品製造	適用10%稅率15年 免稅：4年 減稅：9年
4	投資案從事農產品製造或加工，且位於社經條件一般的地區。	專案期間的稅率皆為1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案位於社經條件一般的地區鋼鐵、能源、農機業投資案	適用20%稅率(自2016年起調降為17%)10年 免稅：2年 減稅：4年
6	投資案位於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社經條件有利地區除外)	免稅：2年 減稅：4年 無稅率優惠

此外，屬於固定資產的進口貨物、原物料，以及執行投資案的要素，免除進口稅，以及減免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稅。

Q83. 台灣與越南有簽署租稅協定嗎？

A83. 越南已與73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其中也包括台灣，目前共有61項DTA生效。一般而言，前述DTA皆遵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協定範本的基本原則。

對於與越南簽署DTA的國家而言，居民納稅人在外國已繳納的稅額，可以抵免外國稅。根據現行規定，若納稅人未於納稅期限起3年內提交DTA申報書，即喪失DTA相關權益。

一般而言，DTA條款的效力高於國內稅法，抵免額度是外國扣繳稅額，或外國所得應課的越南企業所得稅，兩者擇低採計。在越南稅法中，不允許結轉剩餘的外國租稅抵免額。DTA條款並非自動適用，租稅減免必須經稅務機關正式核准。

Q84. 企業若發生虧損，其損失可以在未來獲利時抵減課稅所得嗎？

A84. 稅上虧損最多可後抵至5年，一般損失可抵銷未享有優惠稅率的收益，反之亦然。移轉不動產、移轉投資案、移轉投資案參與權所產生的損失，可抵銷主要業務活動的獲利。

之前年度的損失可以遞延，抵銷後續年度的暫定季度應稅所得，但年底必須進行調節。虧損不得前抵，且不可提列集團轉移損失的準備。



Q85. 什麼是外國承包商稅(FCT)？

A85. 外國組織及個人在越南從事許可業務及提供勞務時，但未設立法人實體時，須繳納外國承包商稅 (FCT)，包含VAT和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各異，取決於外國承包商是否登記採用越南的會計制度。外國承包商稅的標準稅率為10%(其中包含5%增值稅及5%所得稅)，但不同的交易和納稅人身份，也可能適用不同的稅率。

由於該等外國組織及個人並未設立法人實體，因此須由買受人做代扣繳及申報的工作，若買受人漏未作代扣繳申報，則相關稅負及罰款將由買受人承擔。因此投資人購買國外機器設備時通常附加有越南境內運輸、保固、安裝、訓練等勞務時須特別注意相關FCT稅務的繳納申報。

另外向母公司借款支付利息也適用相關外國承包商稅負。

Q86. 越南加值型營業稅的規定？

A86. 越南的加值型營業稅適用於在越南生產、消費及越南商業所採用的貨物和服務。加值型營業稅的計算，分為兩種方式：符合規定的納稅人可採用扣抵法，扣抵法是計算銷項VAT(銷售收取的VAT)與進項VAT(購買時支付的VAT)兩者的差額，即為VAT稅額。如果納稅人不符合扣抵法的資格，則適用直接法。依據直接法，納稅人可按推定的交易增值稅率，計算應繳納的增值稅。企業納稅人必須按月申報繳納增值稅，若符合相關條件，則可按季申報。標準VAT稅率為10%，但共分為四個級別：免稅、0%、5%、10%。

Q87. 越南進出口關稅規定？

A87. 進入越南的貨物，通常皆須繳納進口關稅，進口關稅的稅率各異，取決於貨物的性質和原產地。依據越南與出口國的貿易關係，進口關稅可分為三級(一般、優惠、特殊優惠)。

經過申請後，進口關稅可能減免或全部免除。為製造出口貨物而進口的原料或元件，若該項貨物確實在275天內出口，通常免課進口關稅。擁有外資的企業，以及重點專案中的商業合作合約簽約各方，其屬於固定資產的特定進口貨物，免課進口關稅。

多數的出口項目皆免課關稅，但少數自然資源除外，例如砂石、白堊、大理石、花崗石、礦石、原油、林產品、廢金屬。

Q88. 越南不動產稅規定？

A88. 越南以「土地使用費」或「土地租金」的方式，課徵不動產稅。外國投資人若需要土地進行投資案，可向土地管理局申請分配或租賃，並支付土地使用費或土地租金。租地費率各異，取決於地點、基礎設施，以及營業據點的產業類別。

自2012年1月1日起，住宅及公寓所有人須繳納土地稅，按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0.03%至0.15%的累進稅率計算。



Q89. 購置與出售不動產時所產生之相關稅負？

A89. 一. VAT營業稅：

- a) 向房屋開發商購買不動產時，須繳納10%的增稅
- b) 土地使用權的轉讓則免繳納VAT增值稅
- c) 個人購買不動產用以出租可能無法主張進項增值稅可以扣抵

二. 登記費(類似印花稅)：

- a) 當買家登記所有權並取得相關權狀時，須繳納相關登記費
- b) 計算方式：當地人民委員會公告的單價 \times 面積 \times 0.5%
- c) 每次交易登記費金額最高不超過越盾5億元

三. 出售時，所衍生之個人所得稅稅負如下：

- a) 以售價的2%繳納個人所得稅，包括預售屋交易(如果實際出售為損失仍需要課稅)
- b) 夫妻之間的移轉、父母與子女之間移轉(包括領養的父母與子女、配偶的父母)、祖孫之間移轉及兄弟姊妹之間的移轉免稅。
- c) 只擁有一間居住房屋或一筆土地的個人的移轉，注意此項例外並不適用尚未完工的預售屋交易

四. 出售時，所發生之營業稅稅負如下：

- a) 未登記營業登記的個人不需要於出售不動產(包括房屋、公寓及土地使用權)時申報及繳納營業稅
- b) 若不動產購買目的為出租時，當出售該筆不動產時是否需要繳納VAT稅則並無明確規定，過去並無實際案例



Q90. 越南稅局對移轉訂價的查核重點？

A90. 移轉訂價查核主要針對以下類型的公司選案

- 一. 營收高的企業(石油、電力、通訊、不動產、廣告、天然資源、航空、銀行、乳製品、零售及量販業)。
- 二. 多年度未經稅局查核產業，尤其是享有優惠期間的大型企業
- 三. 有較大金額的關係人往來的企業
- 四. 連續多年虧損的企業
- 五. 應付所得稅高(欠稅)的企業
- 六. 省稅局挑選案件

目前越南於首都河內、胡志明市、平陽省及同奈省四個地區設有移轉訂價專案查核小組。稅局查核時會要求提出移轉訂價報告，若未能提出，稅局有權就所查得資料核定所得額。

Q91. 越南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

A91. 分為稅務居民與非稅務居

稅務居民(以全球所得課稅)

1. 在越南滿183天以上或連續12個月；或者
2. 在越南有住所：
 - 按照居留法(Law of residence)登記住所：有戶籍(越南公民)·或在臨時/永久居留證登記住所(外籍個人); 或者
 - 課稅年度中連續租房累計滿183天以上

非稅務居民(以越南來源所得課稅)：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者

備註：在越南居住未滿183天但卻有住所者，若能提供其他國家納稅居民之證明，將不會被視為在越南之「納稅居民」



Q92. 越南個人所得稅需課稅的所得項目？

A92. 說明如下：

- 貿易所得
 - 薪資所得
 - 投資所得
 - 資本/證券交易所
 - 不動產交易所
 - 權利金所得
 - 特許經營所得
 - 機會中獎獎金
 - 繼承所得
 - 受贈與所得
-

Q93. 越南個人所得稅得扣除額項目？

A93. 說明如下：

- 個人扣除額：每月VND9,000,000
 - 扶養親屬扣除額：每名合格家屬每月VND3,600,000；(扶養親屬扣除額適用期間為實際有扶養事實之月份。)
 - 強制性保險(社會保險·醫療保險·事業保險 - SHUI)
 - 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限額為1個月VND1,000,000(該基金由財政部核可者)
 - 捐贈給合格的慈善機構或基金。
-

Q94. 越南個人所得稅率級距？

A94. 係採用累進稅率，稅率級距表如下

項次	級距(月收入)	稅率	稅額
1	500萬越盾以下	5%	課稅所得×5%
2	500到1,000萬越盾	10%	課稅所得×10% - 累進差額250,000越盾
3	1,000萬到1,800萬越盾	15%	課稅所得×15% - 累進差額750,000越盾
4	1,800萬到3,200萬越盾	20%	課稅所得×20% - 累進差額1,650,000越盾
5	3,200萬到5,200萬越盾	25%	課稅所得×25% - 累進差額3,250,000越盾
6	5,200萬到8,000萬越盾	30%	課稅所得×30% - 累進差額5,850,000越盾
7	8,000萬越盾以上	35%	課稅所得×35% - 累進差額9,850,000越盾

目前越南正進行稅法修正規劃就上述所得稅率加以調整。



Q95. 個人非薪資所得稅率？

A95. 稅率說明如下：

所得種類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貿易所得	累進稅率	1% 銷售商品 5% 提供勞務 2% 生產、建築、運輸服務及其他
資本投資(股利)	5%	5%
資本移轉	20%資本移轉淨利	0.1%成交價格
證券轉讓	0.1%成交價格	0.1%成交價格
不動產轉讓	2%淨利	2%成交價格
權利金與特許經營權 (1,000萬越盾以上)	收取金額之5%	收取金額之5%
機會中獎獎金 (1,000萬越盾以上) (不含遺產、受贈)	收取金額之10%	收取金額之10%

Q96. 越南特別消費稅相關稅率？

A96. 請參考2018年特別消費稅級距表如下：

序號	貨物和服務	稅率(%)
I	貨物	
1	香煙·雪茄和其他煙草製品	75
2	酒精	
	– 逾20度的酒精	65
	– 20度以下的酒精	35
3	啤酒	65
4	24個座位以下的汽車	
	a) 9個座位或以下的乘用車, 除本條規定的4d、4e和4g點外。	
	– 1,500立方厘米(cm ³)以下之氣缸容量	35
	– 逾1,500 cm ³ 至2,0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40
	– 逾2,000 cm ³ 至2,5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50
	– 逾2,500 cm ³ 至3,0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60
	– 逾3,000 cm ³ 至4,0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90
	– 逾4,000 cm ³ 至5,0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110



A96. 請參考2018年特別消費稅級距表如下：

序號	貨物和服務	稅率(%)
	- 逾5,000 cm ³ 至6,0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130
	- 逾6,000 cm ³ 之汽缸容量	150
b)	10至16以下個座位之間的乘用車，除本條規定的4d、4e和4g點外。	15
c)	16至24個座位之間的乘用車，除本條規定的4d、4e和4g點外。	10
d)	旅客和貨物運輸用的汽車，除本條規定的4d、4e和4g點外。	
	- 2,500 cm ³ 以下之氣缸容量	15
	- 逾2,500 cm ³ 至3,0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20
	- 逾3,000 cm ³ 之汽缸容量	25
e)	使用汽油、電能、以及生物能源的汽車，其使用的汽油比例不超過使用能源70%者。	適用於本條款4a、4b、4c、以及4d規定之同類車輛70%稅率。

A96. 請參考2018年特別消費稅級距表如下：

序號	貨物和服務	稅率(%)
f)	生物能源驅動的汽車	適用於本條款4a、4b、4c、以及4d規定之同類車輛50%稅率。
g)	電動車	
	- 9個座位或以下者	15
	- 10至16個座位之間者	10
	- 16至24個座位之間者	5
	- 旅客及貨物運輸用	10
h)	不論任何氣缸容量的房車	75



Q97. 免提交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件之規定？

A97. 可免予提交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件之規範如下：

- 所有企業需依越南20/2017/ND-CP號議定有關於關聯交易的企業之稅務管理規定-附錄01表格填寫申報，若納稅人與交易關聯方均為在越南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對象時，且雙方適用相同營所稅稅率及無任何一方享有營所稅優惠，僅可免填該表格中的第三及第四項。
- 符合下列條件之納稅人得免提交移轉訂價報告：
 - 納稅人的年營收不超過500億越南盾且關聯交易總額不超過300億越南盾
 - 已簽訂預先定價協議的納稅人
 - 納稅人從事單純營業活動，並未從事與開發及使用無形資產有關活動者，且其年營收不超過2000億越南盾，及稅前息前淨利佔營收之比例超過以下水準者：
 - 零售批發業：5%
 - 製造業：10%
 - 加工業：15%

其他

Q98. 越南工業用電零售價格表？

A98. 按照2019年3月20號工商部頒布的648/QĐ-BCT號決議請參考如下：

- 平段：1.555越盾/千瓦時(等於0.067美元/千瓦時)
(從周一到週六：4點至9點半；11點半至17點；20點至22點；週日：4點至22點)
 - 低峰：1007越盾/千瓦時(等於0.042美元/千瓦時)
(週一到週日：22點至4點)
 - 高峰：2871越盾/千瓦時(等於0.123美元/千瓦時)
(從周一到週六：9點半至11點半以及17點至20點；週日未有高峰時間)
-



Q99. 越南中古機械進口條件？

A99. 越南總理本(2019)年4月19日頒布第18/2019/QD-TTg號決定規定有關中古機械進口。

根據上述之決定中古機械進口須滿足以下條件：

1. 機械使用年數不可超過10年；若干具體領域之機械設備已使用年數可超過10年，但不可超過15年或20年(依照上述決定附件1)。
2. 依照以下標準生產

有關安全、節能及環保須符合越南技術規準(QCVN)，倘無相關規準，進口之中古機械設備須符合越南標準(TCVN)或G7成員國、韓國之標準。

另外除海關法規定之進口文件外，進口商須補充以下文件：

- 1) 企業蓋章之營業許可證影本。倘為委託進口須具備委託進口文件。
- 2) 倘機械係在G7成員國及韓國生產，須提供由生產廠商簽發之生產年度確認書正本。
- 3) 倘無上述確認書須提供滿上述決定第11條規定之檢驗組織所簽發之檢驗證書。

第18/2019/QD-TTg號決定自本年6月15日起生效。

2020 COVID-19 紓困措施

Q100. 越南政府紓困措施：增值稅部分

A100. 依據第41號議定/2020/NĐ-CP - 對於增值稅稅部分(除進口部分之加值型營業稅部分)：

- 屬此議定第二條適用企業，延長繳交稅金期間，期間為2020年3~6月份之應繳稅捐(適用每個月申報)及2020年第一季、第二季之應納稅捐(適用每季申報)之加值型營業稅。
 - 繳納延期期間為5個月，從繳納加值型營業稅期間結束日起依據稅務管理法規規定。
 - 屬於此議定第二條的適用企業或組織之分公司、直屬單位已獨立向直屬管轄之稅務機關申報加值型營業稅，則該分公司、直屬單位也適用於獲得延長繳納加值型營業稅。
-

Q101. 越南政府紓困措施：企業所得稅部分

A101. 依照第41號議定/2020/NĐ-CP:

- 201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繳之應納稅款、暨202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暫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延長期限為自依現行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限到期之日起5個月內。
 - 對於廠商已繳庫之201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款，可用於抵扣企業應繳庫之其他稅款。
 - 屬於此議定第二條的適用企業及組織之分公司、直屬單位，已獨立向歐屬直轄之稅務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則該分公司、直屬單位也適用於獲得延長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Q102. 越南政府是否延長土地租金繳納？

A102. 是的，依據第41號議定/2020/NĐ-CP - 年初期應繳之土地租金繳納延長期限自本年5月31日起5個月內。

Q103. 越南政府針對工團費用之補助政策？

A103. 依據第245號公告-工團費用延後繳納：

- 受新冠肺炎影響的企業(強制性參加社會保險總人數減少50%)可以將2020年前6個月的越南工會基金付款推遲到2020年6月30日。如至6月底後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緩解，且企業仍繼續面臨困難，則時間將推遲到2020年12月31日。
-

Q104. 除了稅務、租金政策之外，越南政府其他協助企業政策？

A104. 第 41/NQ-CP號公告-企業補助：

- 企業遭受疫情影響導致無收入或無財務資源給付薪資、致使1個月以上無薪停工者，勞動契約暫緩履行之勞工按月每人補助180萬越盾，根據實際疫情發展情況，且按照無薪停工、勞動契約暫緩履行等實際期間，惟不得超過3個月。
- 面臨財務困難且已依勞動法第98條第3款自本年4月至6月間先支付勞工停工薪資最少50%之雇主，得以無抵押資產向社會政策銀行提出無息申貸，貸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貸款上限為每位勞工按月依區域別之最低薪資標準的50%，依實際付薪之期間，但不超過3個月。
- 自4月1日起暫停營業且年度報稅之營業收入1億越盾以下之自然人與獨資經營戶，根據實際疫情發展情況按月每戶補助100萬越盾，但不超過3個月。

針對雇主申貸以支付勞工停工之薪資，申貸標準(規定於第15/2020/QĐ-TTg號公告)：

- 1) 有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之勞工人數20%或30%以上必須停工連續1個月以上，並自4月至6月間先支付勞工停工薪資最少50%；
- 2) 面臨財務困難，無財務能力支付勞工停工薪資，並已用完薪資準備基金；
- 3) 至2019年12月31日當時在各信貸機構、外國分行機構無呆帳。



附錄：越南商品原產地證明書(C/O B form)表格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CERTIFICATE OF ORIGIN <i>(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i> FORM B Issued in Vietnam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4. Competent authority (name, address, country)	
	5. For official use	
6. Marks, numbers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7.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8.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9.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_____ <i>(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i>	10.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Vietnam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goods exported to _____ <i>(importing country)</i> _____ <i>(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i>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越南

地址：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電話：+ 84 28 3927 2833

手機：+ 84 9 8932 1688

傳真：+ 84 28 3927 2836

信箱：taiwandesk-vn@kpmg.com.tw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